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9

### 人力资源管理

## 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载有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以加强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包括参与管理联合国资源的工作人员承担的经济责任、以及对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纪律上的责任追究。

### 对财务披露要求的修正

2. 秘书长依然十分重视参与管理联合国资源的工作人员所承担的问责，其中包括避免产生可能造成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载明的联合国国际公务员的职责和责任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3. 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案文后，助理秘书长及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必须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n) 提交财务披露声明，以使秘书长能够确定是否存在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并尽量减少官员被认为借职务之便牟取私利的可能性。

4. 鉴于以上情况，秘书长建议大会扩大目前适用于助理秘书长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财务披露要求的范围，以包括所有 D-1/L-6 和 D-2/L-7 职等工作人员。此外，上述决议第 10 段给予秘书长对财务干事和采购干事等特殊工作人员群体发布额外规则的权力。为了加强并扩大这一权力，秘书长建议大会对《工作人员条例》进行修正，给予秘书长在他本人认为必要时要求其他工作人员提交财务披露声明的权力。



5. 扩大上文提及的财务披露要求的范围,就必须对工作人员条例 1.2(n)进行修正,修正的案文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关于规定性剥削和性凌虐为严重失检行为的修正**

6. 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消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凌虐行为。

7. 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综合战略的报告 (A/59/710) 提出的建议 (A/59/19/Add.1), 其中包括建议在《工作人员条例》中载明性剥削和性凌虐属严重失检行为。2003 年 10 月 9 日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秘书长公告明确了“性剥削”和“性凌虐”的定义 (ST/SGB/2003/13)。

8. 为了执行这一建议,秘书长建议修正工作人员条例 10.2 (见附件)。

## 附件

### 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 条例 1.2

##### 利益冲突

(n) 所有D-1/L-6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必须在接受任命时及其后按秘书长的规定每隔一定时间提交本人、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财务披露声明，并且随时按照要求协助秘书长核实所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财务披露声明内应核证工作人员、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资产和经济活动与工作人员的公务或联合国的利益没有利益冲突。财务披露声明将予保密，只有在按秘书长的要求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m)作出裁定时才使用。秘书长在认为出于联合国的利益有必要时，可要求其他工作人员提交财务披露声明。

#### 条例 10.2

秘书长可对行为不满意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性剥削和性凌虐为严重失检行为。

秘书长可立即开除行为严重失检的工作人员。